

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做好省级“数字山东”发展 专项资金（市中区）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企业：

根据省大数据局《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型智慧城市和大数据及相关产业发展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》（鲁数字〔2019〕14 号）和市财政局、市大数据局《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“数字山东”发展等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济财企指〔2020〕11 号）等相关文件精神，市中区的省级“数字山东”发展专项资金将全部用于支持 2019 年度为市中区数字经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企业的发展。现就做好省级“数字山东”发展专项资金（市中区）资金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范围

山东数字经济产业园两起步园区的运营服务企业；2019 年度获批省级产业集群转型升级示范项目、省级产业互联网平台项目、省级“现代优势产业集群+人工智能”试点示范项目、山东省首版次高端软件（第三批）项目的企业。

二、申报基本条件

1. 申请单位须为注册在市中区行政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。
 2. 企业信用状况良好，被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不得申报。
 3. 资金申请单位（企业）是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，
-

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。项目资金申请单位均需签订《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》。

三、资金用途

此项资金将主要用于支持相关园区优化提升发展环境，鼓励企业开展研发和做大做强。省、市、区相关部门将定期开展绩效考核评价工作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1. 资金申报书（含申报表）；
2. 资金申报汇总表；
3. 园区运营服务合同（园区运营企业提供）或 2019 年获批支持范围内的项目申报材料（获批各类项目企业提供）；
4. 相关证明材料（红头文件或官网截图）。
5.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。

纸质版一式三份（申报材料 1、3、4、5）胶装成册加盖公章、骑缝章送至济南大厦 218 房间，电子版（申报材料 1-5 扫描后的 PDF 版以及申报材料 2 汇总表的 word 版本）发送至联系邮箱。上报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 17 时。逾期不再受理。

联系人：张传峻 82078316、刘桐 82078304

邮 箱：jnszzfbxxzx@jn.shandong.cn

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(济南市市中区大数据局)

2020 年 11 月 26 日